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振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8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振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間均有明顯間隔，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均具危害性，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戒絕毒品，復再違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見其漠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兼衡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被告前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素行

紀錄，有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暨其偵查中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上自行填載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間隔，罪質及侵害之法益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應執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8號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9號

被　　告　傅振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振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5日釋放，復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66號、第367號、第3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㈠於113年4月16日21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6日21時55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581號）。

㈡又於113年11月14日18時許，在上址住處，以上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11月14日23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980號）。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振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永康分局南市警偵0000000000卷第3-8頁，本署114毒偵581卷第27-28頁、114毒偵980卷第24-2

5頁），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原始編號：0000000U0340號）在卷可考（永康分局南市警偵0000000000卷第5、7頁）；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有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113984U096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原始編號：113984U0966號）在卷可考（永康分局南市警偵0000000000卷第17、21、19頁），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犯罪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嫌，洵堪認定。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部分之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